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450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徐煥淵

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